

证券代码：600549

证券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23-023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（现持股比例 3.58%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日本联合材料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钨业）的股东，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，持股比例由 10.28%降至 5.08%，权益变动比例 5.20%。你公司持有厦门钨业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时，未及时编制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，2020 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. 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将以此为戒，汲取教训，切实

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公司将进一步敦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